

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廖慶安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5250

傳真：(02)23566230

電子信箱：moi1267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40403017號

送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奉交議原住民族委員會函，為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改列常態性業務辦理，檢陳「補辦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實施計畫」、「公有土地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審查作業規範」第1點、第4點、「公有土地劃編原住民保留地要點」第3點、「公有土地增編原住民保留地處理原則」第3點規定修正草案1案，復請 鑒核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鈞院103年12月31日院臺建議字第1030078156號交議案件通知單辦理。
- 二、案經本部以104年1月8日台內地字第1030618036號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提處理意見，經綜整該等機關函復意見(詳附表)，本部意見如下，敬供核參：

- (一)基於保障原住民申請增劃編原住民保留地之權利，原住民族委員會擬於旨揭計畫作業期程(至105年12月31日)不變之前提下，刪除有關受理期限規定，並於計畫作業期程屆至，自106年起改為年度經常性業務持續辦理，相關機關均無反對意見，建議可予同